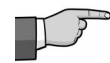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9日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志孝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廖世梅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新忠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浙江银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庞仁荣:本院受理原告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们被告及陈海良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俞引娟、浙江威驰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澳钻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正德建设有限公司、赵顺锋、钟来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日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俞引娟、浙江威驰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澳钻贸易有限公司、周宇、程孝红、钟道英、龚静、杭州正德建设有限公司、赵顺锋、钟来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张雷英: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余市管罚处字[2017]3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

(2017)浙0106民初7054号
王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美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斌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2018)浙0106民初2336号
卢亮、葛万勇:本院受理原告夏强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7)浙0106民初7140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华清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2017)浙0106民初7133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廖世梅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2017)浙0106民初7129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国杨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财物认领公告

以下人员请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前往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四季青派出所(杭州市江干区景御路173号)领取涉案保证金,请本人随身携带判决书、身份证原件。逾期未领取的,将按无主财物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071876131 应警官

- 1、杨振伟,男,安徽省涇阳县
2、余晓波,杭州市西湖区
3、陈俊峰,安徽省临泉县
4、樊忠,男,四川省三台县
5、王道清,男,江西省广丰县
6、朱诗文,男,杭州市上城区
7、魏宗孝,男,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8、黄敬敏,男,云南省镇雄县
9、曹建安,男,浙江省诸暨市
10、江南露,女,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11、于剑松,男,江苏省泗阳县
12、邹家昌,男,安徽省涇阳县
13、张显显,男,安徽省涇阳县
14、寿柳江,男,浙江省诸暨市
15、唐德荣,男,贵州省黄平县
16、施久善,男,浙江省乐清市
17、孟凡云,男,安徽省涇阳县
18、高福燕,女,河南省潢川县
19、孙云光,男,河南省内乡县
20、吴学辉,男,安徽省临泉县
21、任少奇,男,安徽省临泉县

- 22、莫定贵,男,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
23、徐涛涛,男,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24、韦国琴,女,浙江省龙游县
25、王晶,女,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26、胡国仁,男,杭州市拱墅区
27、左欢欢,女,安徽省枞阳县
28、贺水龙,男,江西省永新县
29、王立华,男,吉林省通榆县
30、邹金华,男,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31、朗明,男,浙江省建德市
32、廖彪善,男,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33、周军,男,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34、邓翠,女,河南省息县
35、赵家磊,男,广西阳朔县
36、陈俊华,男,广西阳朔县
37、李腾,男,河南省项城市
38、徐磊,男,河南省息县
39、张国真,河南省潢川县
40、张学文,男,安徽省歙县
41、马海阿切,四川省美姑县
42、郭超,女,湖南省邵阳县
43、郭荣威,男,杭州市下城区
44、吴文生,男,杭州市上城区
45、张寿,男,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

2018年4月19日

财物认领公告

以下人员请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前往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四季青派出所(杭州市江干区景御路173号)领取涉案款,请本人随身携带判决书、身份证原件。逾期未领取的,将按无主财物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071876131 应警官

- 1、楼福远,男,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2、葛金虎,男,江苏省泗阳县
3、陈荣彬,男,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4、金树元,男,辽宁省太和区
5、谢建伟,男,江西省广丰县
6、赵其保,男,安徽省定远县
7、付启明,男,安徽省金寨县
8、吴自星,男,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
9、童军,男,安徽省长丰县
10、徐洪雨,男,浙江省江山市
11、许桐,男,重庆市南川区
12、刘健祥,男,河南省扶沟县
13、赵坚,男,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14、魏宗孝,男,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15、王舟淳,男,浙江省淳安县
16、江林林,女,河南省商城县
17、童兴伟,男,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18、赵兵,男,辽宁省西丰县
19、方兴,男,浙江省淳安县
20、黄奎林,男,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21、胡正超,男,安徽省泾县
22、吴俊坤,男,浙江省开化县
23、俞琦,男,杭州市上城区
24、汪建娟,女,浙江省淳安县
25、赵梁,男,重庆市涪陵区
26、朱伟星,男,浙江省常山县
27、王军,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28、吴凤情,男,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
29、阿西沙沙,男,四川省昭觉县
30、郭志强,男,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

2018年4月19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萧山顺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原工行债权、原农行债权)、杭州万成服装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4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1071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杭州萧山。杭州萧山顺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原工行债权)由胡少杰、瞿建芳、湖州思远包装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湖州思远包装纸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镇铺工业园区自有工业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杭州萧山顺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原农行债权)由胡少杰、湖州思远包装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华明纸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杭州万成服装有限公司由徐必成、徐益红、杭州萧山顺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由吴志辉、焦辛彦、浙江中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寿橡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3.33%的环亚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负责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箱: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东方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向红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工资及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125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向红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工资及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1492号

徐彬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里支行诉被告徐元芳、梁国英、田鹤松、韩越敏、徐彬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7)浙0106民初12025号

蒋宝:本院受理原告吴卓慧诉被告蒋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2017)浙0110民初20580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谢树斌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谢树斌(身份证号码:330302198309123212)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温州市集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谢树斌,截止处置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温州市集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1887.38万元。担保人:温州查理鞋业有限公司、浙江亿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方怀明、谢卫国、陈茹。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谢树斌,现以公告方式通知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6年12月30日出生,2016年12月9日凌晨5点左右,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新安吉严东关路留星公寓2幢2单元电梯门口。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8年4月19日

孙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林桂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0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415号

刘学刚:本院受理原告申志维、郭俊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2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2255号

金黎青、浙江华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信林诉被告浙江华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黎青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本院决定于2018年07月02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8年07月01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552号

章岳洪: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宝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岳洪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35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513号

俞引娟、杭州正德建设有限公司、赵顺锋、钟来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日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俞引娟、浙江威驰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澳钻贸易有限公司、周宇、程孝红、钟道英、龚静、杭州正德建设有限公司、赵顺锋、钟来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580号

朱霄熠:本院受理原告杨斌与被告朱霄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霄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杨斌借款58万元并支付该款截至2017年12月20日的逾期利息65595元,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5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霄熠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俞引娟、浙江威驰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澳钻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正德建设有限公司、赵顺锋、钟来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日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俞引娟、浙江威驰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澳钻贸易有限公司、周宇、程孝红、钟道英、龚静、杭州正德建设有限公司、赵顺锋、钟来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行审33号

张雷英: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余市管罚处字[2017]3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行审3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院准予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361号

陈李萍:本院受理原告骆伟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7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89号

董斌、朱青巧:本院受理原告印海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89号

叶淑强:本院受理原告蒋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61号

朱霄熠:本院受理原告杨斌与被告朱霄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霄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杨斌借款58万元并支付该款截至2017年12月20日的逾期利息65595元,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5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霄熠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朱霄熠:本院受理原告杨斌与被告朱霄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霄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杨斌借款58万元并支付该款截至2017年12月20日的逾期利息65595元,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5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霄熠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朱霄熠:本院受理原告杨斌与被告朱霄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霄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杨斌借款58万元并支付该款截至2017年12月20日的逾期利息65595元,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5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霄熠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2018年4月11日浙江法制报第9版面刊登的周惠俊与宁波可艺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现将公告人宁波可艺电器有限公司更正为周惠俊、宁波可艺电器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周惠俊
宁波可艺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遗失声明
黄鼎遗失证书编号为200433141420921198005045116的《医师资格证》一本,特此声明。
于超遗失2012年4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16838,声明作废。

送达公告
曹达平(身份证号码:360428198801201619):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12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4月19日

曹达平(身份证号码:360428198801201619):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12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4月19日